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址：[www.upi.com.hk](http://www.upi.com.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p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40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框架契據(「框架契據」)，以規管有關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b))下購買價的付款及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c))下認購價的付款的資金往來，以及確保根據收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收購須同時完結)(註有「A」字樣之框架契據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40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就以代價513,728,077新台幣(相等於約132,300,000港元)買賣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方)就以每股認購股份約0.88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得影響及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框架契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或任何董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一切文件。」

##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及Kings Victory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買賣(i)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HL集團」)已發行股本中200股股份；(ii) Pante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G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GH集團」)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股份；(iii) 出售協議完成時PHL集團應付本集團(不包括PHL集團及PGH集團)之款項淨額；及(iv) 出售協議完成時PGH集團應付本集團(不包括PHL集團及PGH集團)之款項淨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兩名董

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或任何董事(徐先生、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除外)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David Howard Clarke**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予點算。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Howard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Henry Woon-Hoe Lim先生、Patrick John Dyson先生及Kelly Lee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Anthony Le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